## 1.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总条件

### 1.1.1 定义

“本条件”是指《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总条件》，除具体条款中有其它要求或另有明确规定外，本条件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及含义如下：

a）“公约”是指根据合同约定，适用于该项运输的下列文件：

1）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

2）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签订的《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海牙议定书”）；

3）1999年5月28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

b）“货物”是指除邮件或者行李外，已经或者将由民用航空器运输的物品，包括凭航空货运单运输的行李。

c）“国内运输”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其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d）“国际运输”是指除公约另有规定外，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货物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的运输；

e）“厦航”是指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的简称（英文名称：Xiamen Airlines Co.,Ltd.；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成员代码：MF；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指定代码：CX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结算代码：731；网站：www.xiamenair.com、www.xiamenair.cn）；

f）“货物托运书”是指托运人办理货物托运时填写的书面文件，是据以填开航空货运单 的凭据；

g）“航空货运单”是指托运人或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填写并经托运人签字的运输凭证，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的航线上运输货物所订立合同的初步证据；

h）“货物记录”是指由承运人保存的非货运单形式的运输合同记录；

i）“一票货物”是指凭一份航空货运单 运输的运往一个目的地的一件或多件货物；

j）“承运人”是指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货物、邮件运输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k）“缔约承运人”是指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l）“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 的授权，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m）“代理人”是指在航空货物 运输中，经明确授权，以承运人或托运人的名义或代表承运人或托运人履行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n）“托运人”是指为民用航空货物 运输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 或者货物运输记录上署名的企业或者个人；

o）“托运人代理人”是指经托运人授权，代表托运人托运货物或者签署民用航空货物 运输相关文件的企业或者个人；

p）“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与承运人签订销售代理协议，从事民用航空货物 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企业；

q）“地面服务代理人 ”是指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航空货物 收运、场内转运、装卸等货物地面操作业务的企业；

r）“收货人”是指承运人按照航空货运单 或者货物运输记录上所列名称而交付货物的企业或者个人；

s）“声明价值”是指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向承运人特别声明的其托运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时的价值，用以确定运费或明确发生货物丢失、破损或延误时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也是计算可能产生声明价值附加费的依据；

t）“声明价值附加费”是指托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时按规定向承运人支付的专项费用；

u）“预付费用”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向承运人支付所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应付费用；

v）“到付费用”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在提取货物时向承运人支付所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应付费用；

w）“毛重”是指通过官方认可的计重器具获得的、并经承运人或其授权地面代理人确认的货物重量，包括货物包装和托盘重量；

x）“体积重量”是指根据一票货物的总体积折合的货物重量，每6000立方厘米折合1kg；

y）“计费重量”是指航空承运人据以计收货物运费的重量。一般是货物的体积重量与实际毛重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但是，如果使用较高重量等级的最低重量得到较低的运费，则应将这个较高重量等级的最低重量作为计费重量；

z）“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托运人或收货人在托运或提取货物时必须出示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军人证、户口簿等证件；

aa）“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DR）”，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账单位；

ab）“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简称“国际航协”。是指由世界各国航空运输企业自愿联合组成的非政府性质的国际组织；

ac）“运价手册”（The Air Cargo Tariff Manual，简称TACT），是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颁布的全球范围内各航点之间的航空货物 运价手册；

ad）“运价”是指托运人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当日承运人对外公布有效的，或合同双方约定的货物自始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之间的航空货物 运输价格；

ae）“货物运费”是指托运人在办理货物托运时或收货人在提取货物时须向承运人支付的航空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和其他费用；

af）“代码共享 ”是指一家航空公司在另一家航空公司的航班上使用其航空公司代码；

ag）“日”是指日历日，一周以七日计算；

ah）“特种货物”是指在收运、仓储、装卸、运输和交付过程中，有特殊要求或者需要采取某些特殊措施才能完好运达目的地的货物；

ai）“押运货物”是指根据货物的性质，由托运人派押运员，在运输过程中专门照料、监护的货物；

aj）“集装设备”是指在飞机上使用的装载货物、邮件和行李的专用设备，包括各种类型的集装板、集装箱及其附属设备；

ak）“变更运输 ”是指托运人或承运人对已托运的货物，改变其运输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al）“货物运输事故记录”是指由承运人出具并经托运人或收货人认可的，证明货物异常状况的文件；

am）“轻泡货物”是指每千克体积超过6000立方厘米的货物；

an）“损失”是指在运输过程中或在承运人提供的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它服务时发生的货物丢失、损坏、短少、变质、污染等；

ao）“包机运输”是指托运人包用承运人的一架飞机的全部舱位用来运输货物；

ap）“包机人”是指与承运人签定包机运输合同，并根据该合同包用承运人的飞机运送货物的人；

aq）“承运人的规定”是指除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外，承运人公布的填写航空货运单 之日有效的关于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应包括有效的适用运价；

ar）“包装”是指对物品和物质进行包扎、包装或其它固定方法的工艺和操作；

as）“包装件 ”是指包装好的货物，包括外包装和所要运输的内装物；

at）“航空运输期间”是指自托运后至交付前，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

### 1.1.2 适用范围

1.1.2.1　除本条件第1.1.2.2至1.1.2.8条中另有规定外，本条件适用于厦航承运并取酬的货物运输及与此有关的服务。

1.1.2.2　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航空货物 运输参照“国际运输”执行。

1.1.2.3　除免费运输的条件、合同、航空货运单 另有规定外，本条件亦适用于货物免费运输。

1.1.2.4　根据包机合同提供的货物运输，应遵照包机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条件。本条件仅适用于该包机合同和航空货运单 的条款中所未涉及的范围。

1.1.2.5　在本条件中如果含有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条款，除该不一致条款外，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1.1.2.6　在某些航线上，厦航通过“代码共享 航班”经营货运业务或者受其他承运人委托经营该承运人航班的货运业务，此种情况下的货物运输同样适用本条件。

1.1.2.7　办理货物运输除应当符合本条件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在订立运输合同之日有效的厦航规定。除另有约定外，在厦航的货物运输规定中如果含有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条件为准。

1.1.2.8　本条件不适用于航空邮件 运输。

### 1.1.3　货物收运

1.1.3.1　一般要求

1.1.3.1.1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遵守货物运输出发地、目的地、经停地、飞越地国家或地区的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厦航关于货物包装、运输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这些法律规定的要求，随货提供与托运货物有关的情况说明、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1.1.3.1.2　托运人应负责办妥货物的海关手续和其他行政当局规定的手续。

1.1.3.1.3　**因托运人没有根据法律规定提供所要求的文件资料，或者此种文件资料不充足、不准确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不能按时运输或按时交付，托运人应当承担责任。除法律和规定另有要求外，承运人不承担对上述资料文件进行检查的义务。**

1.1.3.1.4　**货物托运书由托运人填写，托运人应对托运书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并在托运书上签字或盖章。因托运书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1.5　除厦航规章另有规定外，在有空余舱位和能够提供需用设备的情况下，承运人收运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非禁止运输的货物，出发地、目的地、经停地和飞越国家法律及规定允许其运输、出口或进口；

b）包装符合相关承运人的要求，适合航空运输的要求；

c）托运限制运输及需要向公安、检疫等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的货物，应当随附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

d）随货提供与托运货物有关的必须的情况说明、证明等文件资料；

e）货物不致危害航空器、人员或者其他财产的安全；

f）不致引起旅客或机组不适。

1.1.3.1.6 **承运人保留在必要时拒绝运输货物的权利，对此厦航不承担责任。下列货物厦航不予承运：**

**a）国家规定或命令禁止运输的货物；**

**b）国家规定需要办理检验、检查等手续，而这些手续尚未办妥的货物；**

**c）运输条件超出承运人的运输能力和仓储能力的货物；**

**d）本条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1.7 除另有约定外，厦航不承运声明价值超过规定限额的货物。

1.1.3.1.8 运输条件不同或者货物性质相互抵触的货物，托运人应分别办理托运手续。

1.1.3.2 货物包装

1.1.3.2.1 托运人应当保证所托运货物的包装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正常操作过程中不会散开、变形、损坏、散失、渗漏；不致伤害人员、损坏和污染飞机、设备和其它货物、行李和邮件等物品。

1.1.3.2.2 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性质、价值、重量、形状、体积及运输环境，采用适合航空运输全过程的内、外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精密易碎、怕震、怕压、不可倒置的货物必须有相适应的包装措施。对存在被抢或被盗风险的贵重物品、货币现钞等，托运人应使用不表明内装物品的中性包装。

1.1.3.2.3 托运人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货物的出发地、经停地、目的地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1.1.3.2.4 货物包装内不准夹带危险品、政府禁止运输和限制运输的物品、贵重物品、保密文件和资料等。

1.1.3.2.5 托运人托运水产品和活体动物，其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1.1.3.2.6 厦航客货班机上运送的货物，其外包装禁止使用草袋包装或草绳捆扎。

1.1.3.3 货物标记、标签

1.1.3.3.1　托运人应当准确申报货物品名，正确地对货物进行分类、识别、包装、加标记、贴标签，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民用航空货物 运输相关文件。

1.1.3.3.2　托运人应在每件货物外包装上标明货物的始发站、目的站和托运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及详细地址、电话号码等运输信息。字迹要清晰、易读、持久；如托运的货物是危险品，托运人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在货物外包装上进行标注。

1.1.3.3.3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国际、国家标准规定的式样，在每一件货物外包装上粘贴或拴挂运输识别标签。如果托运的是特种货物，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性质，在货物外包装上粘贴或拴挂特种货物标签和操作标签。

1.1.3.3.4　托运人使用旧包装作为货物的外包装时，必须清除原包装上残旧的货物标记和标签，以保证快速、安全、准确的运输。

1.1.3.4　货物计重

1.1.3.4.1　货物的重量按毛重计算，计量单位为千克。重量不足1千克的尾数四舍五入。每一份航空货运单 的货物重量不足1千克时，按1千克计算。

1.1.3.4.2　贵重物品的重量按实际毛重计算，计量单位为0.1千克。

1.1.3.4.3　轻泡货物以每6000立方厘米折合1千克计重，折合办法为整票折算。

1.1.3.5　货物重量、尺寸

1.1.3.5.1　宽体飞机散货舱或非宽体飞机载运的货物，每件货物的重量一般不超过80千克，包装尺寸一般不超过40厘米 × 60厘米 × 100厘米；宽体飞机和737-800BCF全货机等集装机型使用集装器载运的货物，每件货物的重量一般不超过250千克，包装尺寸一般不超过100厘米 × 100厘米 × 140厘米。超过此重量和尺寸的货物，承运人可依据航线机型及始发站、中转站和目的站机场的装卸设备条件，确定可收运货物的最大重量和尺寸。

1.1.3.5.2　每件货物包装的长、宽、高之和不得小于40厘米。包装尺寸的最长、最宽、最高部分，以厘米为单位，厘米以下四舍五入。

1.1.3.6　**托运人、收货人的责任**

1.1.3.6.1　**托运人违反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厦航的有关规定托运货物，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

1.1.3.6.2　**托运人托运的货物与航空货运单 上所列品名不符，包括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政府禁止运输或限制运输的物品以及错报或匿报货物性质，厦航按下列规定处理：**

**a）在始发站停止发运，运费不退，通知托运人；**

**b）在中转站停止运送，通知托运人，运费不退，并对品名不符的货物，按照实际运送航段另核收运费；**

**c）在目的站，另核收全程运费；**

d）**必要时厦航可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1.1.3.6.3 **由于收货人的过错，造成厦航或第三人的损失，收货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6.4 **托运人使用厦航的集装设备装货时，应遵守厦航的规定。对不按规定装载造成的损失，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7 货物运输时限

1.1.3.7.1 为了保证货物能够及时运输，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预订运输的航班和日期，承运人将在合理的时间内运输。

1.1.3.7.2 **承运人在班期时刻表上或者用其他形式公布的时间为预计的时间，不构成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也不能作为货物运输开始、完成或者交付的时间。**

1.1.3.8 优先运输

1.1.3.8.1 承运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在关系公共利益、紧急救援、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关系国计民生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与货物之间、邮件与货物之间做出优先运输的安排。必要时，承运人可以在不载运任何货物或不载运部分货物的情况下继续航班飞行。

1.1.3.8.2 **因本条件1.1.3.8.1条优先运输原因导致托运人的货物未运输或者未按约定的航班和日期运输，或者部分货物需要被卸下时，承运人将充分考虑托运人的实际利益并对未及时运输的货物做出合理运输安排。因优先运输原因导致托运人的货物未及时运输，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1.3.8.3 **为了避免损害或危险，经海关当局许可，承运人可以在运输中任何可能的地点或仓库保留货物，同时通知托运人；相关费用和风险由托运人承担。承运人也可以将货物交其他承运人继续运输至目的站。**

1.1.3.9 **运输路线**

1.1.3.9.1 **除非合同双方已经明确约定，承运人没有义务安排特定飞机机型、特定航班或特定航线在任何一个地方衔接、续运货物。**

1.1.3.9.2 **承运人有权根据航班、舱位情况选择货物的运输航线或改变货运单上的航线。**

### 1.1.4 货物运输的安全检查

1.1.4.1 为了货物运输和航班飞行的安全，承运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托运的货物包括中转货物进行安保检查并另行收取相关的费用。

1.1.4.2 托运的货物应接受承运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的安全检查。对托运人要求24小时内运出的货物一律实行开箱检查或通过安检仪器检测。

1.1.4.2.1 厦航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货物的文件资料和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包括开箱检查），但不承担必须检查的义务，托运人有协助检查的义务。

### 1.1.5 特种货物

1.1.5.1 特种货物包括厦航运行所需的航材、急件、菌种毒种及生物制品、植物和植物产品、贵重物品、活体动物、灵柩和骨灰、危险品、外交信袋 、作为货物运送的行李、鲜活易腐货物、超大超重货物、枪械和弹药、押运货物、公务货物、管制物品等。

1.1.5.2 特种货物运输除应当符合普通货物运输的规定外，应同时遵守有关国家以及厦航关于特种货物运输的规定；托运的特种货物同时具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特种货物的性质时，应同时符合这几种性质特种货物的运输规定和要求。

1.1.5.3 特种货物运输，需事先征得厦航的同意，以直达航班为主，并预先定妥航班、日期，严格控制联程和中转运输。联程航班始发站订妥舱位后必须通知联程站，联程站不得拉卸。始发站应充分考虑中转站的航班班次、机型，并经中转站同意，定妥舱位后，方可承运。

1.1.5.4 特种货物必须采用与其货物性质、重量及运输环境相适应的内外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

1.1.5.5 特种货物装卸机时必须有专人进行监装监卸。

1.1.5.6 托运人和收货人应当在厦航指定的地点托运和提取特种货物。

1.1.5.7 厦航航班禁止运输危险品货物，但经过局方批准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品除外。危险品运输必须依照现行有效的国际民航组织（ICAO）《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和《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

### 1.1.6 货物声明价值与保险

1.1.6.1 货物声明价值

1.1.6.1.1 托运人托运的货物，毛重每千克价值超过相关规定标准，可以办理货物声明价值。办理货物声明价值时，托运人需在航空货运单 “声明价值”栏内注明声明的金额。无声明价值的货物由托运人在航空货运单 上注明。

1.1.6.1.2 国内货物运输办理货物声明价值的标准为毛重每千克价值超过100元人民币。国内货物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计算方法为:声明价值附加费=[声明价值-(货物实际重量×100 元)]×0.5%。

1.1.6.1.3 国际货物运输办理货物声明价值的标准为毛重每千克价值超过26特别提款权或其等值货币。国际货物声明附加费计算公式为：[货物运输声明价值 -（货物毛重×26特别提款权）]×0.75%。

1.1.6.1.4 声明价值是指整票货物的总价值，不可以只办理一票货物中的部分件数或高低不同的声明价值。

1.1.6.1.5 已办理声明价值的货物，托运人按规定支付声明价值附加费。

1.1.6.1.6 **除另有约定外，国内货物运输每一份航空货运单 的声明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国际货物运输每一份航空货运单 的声明价值不超过1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如果一票货物的运输声明**

**价值 超过了厦航规定的限额，承运人将要求托运人降低声明价值或将货物分批托运或采取其它安全措施。如果托运人不能满足承运人要求的，承运人保留拒绝承运的权利。**

1.1.6.1.7　航空货运单 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后，托运人不得对已经填写在航空货运单 上的货物运输声明价值 提出变更。已办理托运手续的货物，货物运出前托运人要求变更声明价值，按货物退运处理，重新填写航空货运单 ，原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

1.1.6.1.8　已经开始运输的货物，托运人不得变更声明价值。

1.1.6.2　托运人可以自愿投保航空货物 运输险。

### 1.1.7　航空货运单

1.1.7.1　国内航空货运单 一式八联，其中正本三联，副本五联。国际航空货运单 一式十二联，其中正本三联，副本九联。正本的第一联为承运人联，第二联为收货人联，第三联为托运人联。三联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2　**航空货运单应当由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如承运人依据托运人提供的货物托运书填写航空货运单并经托运人签字，则该航空货运单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托运人应当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航空货运单填写完毕，经托运人和承运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1.1.7.3　如果货物的外包装有某些不良情况，托运人应在航空货运单 上注明。如果托运人未能在航空货运单 上注明或注明有误，承运人可以在航空货运单 上注明、补充或更正。

1.1.7.4　托运人应当按照公约、其他有关法律、本条件以及厦航规定，在航空货运单 上填入所有需要填写的说明和声明，并对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因航空货运单上所填有关货物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1.1.7.5　因承运人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托运人或者托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7.6　运输条件不同或性质相互抵触的货物应分别填写航空货运单 。

1.1.7.7　如果托运人所填写的航空货运单 上的内容被涂改或者删除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航空货运单 。

1.1.7.8　一份航空货运单 只限定一个托运人和一个收货人。

1.1.7.9　航空货运单 不得转让，转让的航空货运单 无效。

1.1.7.10　航空货运单 上的合同条件是厦航货物运输总条件部分条款的概述。

### 1.1.8　运价、运费和其它费用

1.1.8.1　运价

1.1.8.1.1　运价是指始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之间的货物航空运输价格。

1.1.8.1.2　除另有约定外，特种货物运价按普通货物运价的150%计算。

1.1.8.1.3　一票货物中有不同运价的货物，则整票货物均按高运价计收运费。

1.1.8.2　航空运费和其它费用

1.1.8.2.1　货物运费包括航空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和其它费用。

1.1.8.2.2　航空运费是指依据承运人公布的填写航空货运单 当日的有效运价和货物的计费重量计算而得的费用，不包括机场与市区、同一城市两个机场之间的地面运输费及其它费用。航空运费计算公式为：航空运费=适用的货物运价（元/千克）×货物计费重量（千克）。

1.1.8.2.3　其他费用是指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或收货人提取货物时须向承运人支付的，除航空运费和声明价值附加费以外的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除非在公布运价中另有说明，这些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

a）货站处理费；

b）货物保管费；

c）保险费；

d）垫付款项；

e）危险品操作费；

f）燃油附加费；

g）承运人为办理货物报关而发生的费用，或者承运人及其代理人为托运人、收货人或货主提供代理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h）货物关税、税费或罚款；

i）运费到付服务费；

j）承运人修理破损包装的修补费；

k）用其他运输方式办理的货物转运和续运费用，以及货物运回始发站的费用；

l）任何其他类似服务或费用。

1.1.8.3　航空运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

1.1.8.3.1　托运人应当以运价条件中使用的货币支付货物航空运费和其它费用，也可以使用承运人接受的其他币种支付。如以人民币支付，结算单位为“元”，每项收费精确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由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或者由收货人在提取货物前付清。发生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或目的地的与运输有关的费用由收货人在提取货物前付清。

1.1.8.3.2　厦航不接受航空运费到付。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预付全部货物航空运费。托运人除应支付必须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收货人原因可能使承运人或第三人蒙受的损失。承运人对

未付清上述费用的货物享有留置权并可以依法对货物做出处理，以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货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托运人负责清偿。

1.1.8.3.3　无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灭失、损坏或未运达航空货运单 上显示的目的地，均不能免除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履行的支付货物运费的义务。

1.1.8.3.4　托运人或收货人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时，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或拒绝交付货物。

1.1.8.3.5　**托运人应保证支付所有货物运费及承运人垫付的款项和支出。如因托运人交运货物中有法律禁止运输的物品，或由于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任何证明文件的缺失、延迟或错误，或由于申报海关价值不符，或重量、体积声明不正确而导致承运人支付的所有费用、罚款、所遭受的损失，托运人保证予以补偿。承运人可以留置托运人货物，直至上述费用、垫款、补偿被足额支付。承运人有权以其合理认为的方式处置货物，但处置前承运人将事先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除非此种通知不可能或不必要。**

1.1.8.4　运价和其它费用的调整

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按承运人公布的填写航空货运单 当日的有效运价支付航空运费。航空货运单 填写之后，货物运价或货物运费如发生调整，调整后的货物运价或货物运费不适用已经填开的航空货运单 。

### 1.1.9　货物发运

1.1.9.1　急件货物和限定时间运输的货物

1.1.9.1.1　急件货物，承运人应按与托运人约定的航班和日期运出。

1.1.9.1.2　限定时间运输的货物，承运人应在与托运人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抵目的站。

1.1.9.2　根据货物性质，承运人按照下列顺序发运：

a）抢险救灾、急救药品、疫情防控等关系国计民生需要紧急运输的货物和政府指定急运的物品；

b）紧急、重要、时间性较强、指定航班按急件承运的货物；

c）飞机停场急需的零配件（AOG）；

d）外交信袋 和外交货物；

e）有时限、贵重和10千克以下的零星小件物品；

f）漏装、漏卸、错装、中途拉卸、错卸的货物；

g）报纸、周刊、新闻稿件、电视片、录音、录相带、快件政治宣传品、纸型；

h）邮件；

i）国际和国内的中转联程货物；

j）一般货物按照收运的先后顺序发运。

1.1.9.3 **运输路线**

1.1.9.3.1 **承运人按照合理、经济、快捷的原则选择货物运输路线，但不承担用特定的飞机或经过特定的一条或几条航线进行运输，或者用特定的航班在任何一个地方衔接货物续运的义务。**

1.1.9.3.2 **由于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原因，承运人可在不预先通知托运人的情况下取消、变更、推迟、提前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货物运输。**

1.1.9.3.3 **为了尽早将货物运达目的站，必要时承运人可以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将货物转交给其它承运人或采用其它运输方式运输全部或部分货物至目的站。**

## 1.1.10 变更运输

1.1.10.1 自愿变更

1.1.10.1.1 自货物托运后至收货人提取货物前，托运人在履行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对货物进行变更运输 。

1.1.10.1.2 自愿变更是指由于托运人的原因致使承运人改变货物运输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自愿变更仅适用于一份航空货运单 上列明的全部货物。

1.1.10.1.3 托运人要求变更运输 时，应出示航空货运单 托运人联、托运人出具的书面要求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自愿变更应符合本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承运人或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承运人不予办理。

1.1.10.1.4 允许变更内容：

a）在始发站退运；

b）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

c）变更目的站；

d）变更收货人（变更后的收货人即为航空货运单 重新所指定的收货人）；

e）将货物运回始发站。

1.1.10.1.5 如果承运人认为无法执行托运人的变更要求时，应立即通知托运人。

1.1.10.1.6 托运人应承担因其行使变更权给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保证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10.2 非自愿变更

1.1.10.2.1 非自愿变更是指由于不可抗力或承运人原因产生的货物运输变更。发生非自愿变更时，承运人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商定处理办法。

1.1.10.2.2 非自愿变更货物运费按下列规定处理：

a）在始发站退运货物，退还全部运费；

b）变更目的站，计算出未使用航段的运费，另重新核准由变更站至新目的站的运费后，其差额多退少不补；

c）在中途站将货物运回始发站，退还全部运费；

d）如改用其他交通工具将货物运至目的站，所发生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1.1.10.3 托运人的处置权

1.1.10.3.1 货物从航空货运单 显示的始发站发运后，托运人可以提出要求对航空货运单 进行修改或添加，但不允许修改货物的运输声明价值 和保险额。

1.1.10.3.2 货物自收运后，至收货人提取前，托运人在履行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对货物行使处置权。

1.1.10.3.3 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 上所列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 并交付货物，托运人对货物的处置权终止。收货人拒绝接受航空货运单 或者货物，或者承运人无法同收货人取得联系的，托运人继续行使对货物的处置权。

1.1.10.3.4 托运人对货物的处置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

b）在经停站中止运输；

c）在目的地或者经停站要求将货物交给非航空货运单 上指定的收货人；

d）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

1.1.10.3.5 只有托运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行使对货物的处置权,货物的处置权仅限于一份航空货运单 项下的全部货物。

1.1.10.3.6 托运人应承担因其行使货物处置权而产生的费用，赔偿因其行使货物处置权而对厦航或其他承运人造成的损失。

1.1.10.3.7 托运人行使处置权应当符合运输过程中有关国家的法律和规定，不得损害承运人和其他托运人的利益，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办理。

1.1.10.3.8 托运人只能通过缔约承运人 行使对托运货物的处置权。托运人行使处置权时，应当提交书面通知，同时出示航空货运单 托运人联。如果托运人行使处置权的要求不可行或不能执行，缔约承运人 将立即通知托运人。

1.1.10.4 **承运人变更运输 的权利**

1.1.10.4.1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有充足理由确认某一票货物属于适用的国际公约、国家法律和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禁止运输，或者限制运输但不符合限制条件的，承运人将终止该货物的运输，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托运人负责。必要时，承运人可以将此货物交由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理。**

1.1.10.4.2 **在运输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自然属性或者包装不良等情况可能危及飞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时，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做出相应处置而不承担责**

**任。**

**1.1.10.4.3　由于下列原因，承运人可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终止、变更、重新安排或推迟航班或在不载运货物或仅载运部分货物的情况下继续航班飞行：**

**a）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

**b）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气情况、骚乱、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禁运、战争、戒严、罢工、怠工、不稳定国际局势、恐怖主义行为、政府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战争或警告；**

**c）其它承运人无法控制或无法预见的原因。**

**1.1.10.4.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于第1.1.10.4.3条所述原因航班被取消、终止、变更、推迟、重新安排或最终停留在目的站以外的其他地点，或某票货物的运输被取消、变更、推迟、重新安排、继续运输或被终止，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0.4.5　承运人可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使用其它运输方式运输全部或者部分货物至目的站。**

**1.1.10.4.6　为了保证飞行安全或遵守法律规定，承运人可以卸下全部或部分货物后继续航班飞行。**

### 1.1.11　货物交付

1.1.11.1　到货通知

1.1.11.1.1　货物运至目的站后，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应及时向收货人和货运单上约定通知的其他人发出到货通知。此通知以常用方式发送，对未收到通知或者迟延收到通知，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1.11.1.2　凡是优先承运、优先运送的货物、急件货物和活体动物、鲜活易腐等有时间性货物的到货通知在货物到达后2小时内发出。普通货物在24小时内发出。涉及海关或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实际情况特殊处理。

1.1.11.1.3　普通货物、危险物品自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3日；贵重物品到达当日免费保管；活体动物、鲜活易腐物品以及其它需冷藏、冷冻的货物到达后免费保管6小时(以上保管时限如与当地保管标准不一致，以当地保管标准为准)。逾期提取，承运人有权收取保管费。

1.1.11.1.4　非承运人原因造成的收货人未收到或延误收到到货通知，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1.11.2　货物提取

1.1.11.2.1　收货人应在承运人指定的提货地点提取货物。

活体动物、鲜活易腐物品及其它指定航班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应负责通知收货人到目的地机场等候提取。

1.1.11.2.2　除托运人在航空货运单 或货物记录上承运人另有约定外，货物应交付给航空货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下列情况之一交付货物，应当视为有效交付：

a）承运人已将准许提取货物的凭证交付给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b）按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将货物移交给海关或其他国家主管机关或部门。发生此类情况，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1.1.11.2.3　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承运人对收货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必要时，承运人可要求收货人出示有关货物运输的文件或证明。

1.1.11.2.4　收货人接受航空货运单 和货物时，应支付与运输有关的所有未付费用，履行航空货运单 上所列运输条件。除另有约定外，托运人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承运人可以根据费用支付情况有条件地移交航空货运单 或者有条件地交付货物。

1.1.11.2.5　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丢失、短少、污染、变质、损坏或延误到达等情况，应当场向承运人提出异议，经双方共同查验、确认后，由承运人按规定填写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该记录作为收货人日后向承运人提出索赔的依据。

1.1.11.2.6　收货人提取货物并在航空货运单 上签字而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按运输合同规定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的初步证据。

1.1.11.2.7　**在航空运输期间，非承运人原因造成的活体动物死亡，鲜活易腐货物发生变质，或者货物可能危及飞机、人员或公共安全的，承运人可以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例如销毁、填埋、遗弃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收货人或者托运人支付。发生此类情况，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1.1.11.2.8　非承运人原因，货物被目的站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扣留或等待处理，由收货人或托运人承担保管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发生此类情况，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1.1.11.3　无法交付货物

1.1.11.3.1　自第一次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14日内无人提取或收货人拒绝接受货物，目的站应当通知始发站征求托运人处理意见；满60日仍无人提取，又未收到托运人对货物的处理意见时或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无人提取时，称为无法交付货物：

a）所列地址无收货人或收货人地址不详；

b）收货人对货物到达通知不予答复；

c）收货人拒绝提货；

d）收货人拒付应付的费用；

e）货运单丢失、货物标志脱落，无法查明收货人或托运人；

f）其他原因。

1.1.11.3.2　上述的任一原因所造成货物无法交付时，除货运单上已列明的处理办法外，目的站应通知始发站并说明无法交付的原因。

1.1.11.3.3　对无法交付货物应尽快处理，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保存好有关来往电报和文件和通知记录，详细做好相关记录。

1.1.11.3.4　**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

**a）尽力执行托运人在航空货运单 或货物记录上列明的处理意见；**

**b）目的站在发出无法交付货物通知单一个月后仍未获得答复，应再次填开无法交付货物通知单，从货物到达后60天内仍未获得答复，在征得始发站同意后，可将货物变卖，所得款项存入承运人帐户内，如果变卖所得款项不足抵付到付运费和在目的站发生的其它费用，不足部分可向始发站填开货运单的空运企业开帐；**

**c）当托运的鲜活易腐物品或保管有困难的货物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发生变质或腐烂；或目的站无人提取；或收货人拒绝提取时，承运人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如销毁或遗弃全部或部分货物等。采取上述措施时，承运人可以不预先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d）凡属政府禁止和限制运输物品、珍贵文物、珍贵史料等货物，无价移交政府主管部门；**

**e）凡属一般的生产、生活资料、贵重物品以及其它具有商业价值的货物，作价移交有关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或委托拍卖行拍卖；**

**f）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结果，由承运人通过始发站通知托运人；**

**g）发生上述变卖货物的情况，无论在目的地点或在货物已经运达的其他地点，承运人可以将变卖所得用于支付与上述货物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剩余款项将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理。但变卖货物不解除托运人或货主偿付差额的义务。**

1.1.11.3.5　经作价处理的货款，应当及时交承运人财务部门保管，但：

a）从处理之日起90日内，如有发货人或收货人认领，在扣除该货物的保管费、处理费和到付运费后的余款退给认领人；如经90天仍无人认领，应将货款上交国库；

b）属于货物运输事故造成并已由承运人赔偿的无法交付货物的货款收入，归承运人所有。

### 1.1.12　货物包机、包销运输

1.1.12.1　货物包机运输

1.1.12.1.1　包机人凭单位介绍信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承运人申请货物包机。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包机合同。

1.1.12.1.2　除天气、政府禁令或其它承运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包机人与承运人均应履行包机合同规定的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1.12.1.3　包机人和承运人执行包机合同时，每架次包机应当填写货物托运书和航空货运单 作为包机的运输凭证。在货运单“储运注意事项及其它”栏内填写“包机运输”字样，或直接将包机费用打入运费栏，或在结算代码栏填写相应的结算代码。

1.1.12.1.4　包机人和承运人可视货物的性质确定押运员。押运员凭包机合同购买客票并按规定办理乘机手续。

1.1.12.1.5　包机人提出变更包机合同，应征得承运人同意，并支付承运人因执行包机合同已发生的调机等有关费用。

1.1.12.1.6　承运人按包机合同规定收取包机费用。

1.1.12.1.7　包用飞机的吨位，由包机人充分利用。除另有约定外，货物包机剩余吨位由承运人利用。

1.1.12.1.8　承运人利用包机空余吨位载运旅客、货物、邮件，所收入的运费不在包机费内扣除。

1.1.12.1.9　包机载重量以包机合同确定最大载重量为限。

1.1.12.1.10　在货物航空运输期间，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及本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a）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

b）承运人或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c）战争或武装冲突；

d）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1.1.12.2　包销或包用集装板(箱)参照货物包机运输 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13　责任与赔偿

1.1.13.1　责任范围

1.1.13.1.1　承运人从货物收运时起至货物交付时止承担安全运输的责任。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失，承运人应承担责任，但国际公约、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及本条件另有规定免除责任的除外。

1.1.13.1.2　由于遵守公约、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或由于其他厦航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厦航不承担责任。

1.1.13.1.3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承运人免除责任：

a）战争或武装冲突、政府行为、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缺陷或货物性质不适合航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气温、气压变化及运输时限内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变质；

c）承运人或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方法或容器不良；

d）包装完好，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或损坏，除能证明是由于承运人的过失造成的外；

e）货物的合理损耗；

f）国家行政当局实施的与货物出、入境或过境有关的行为。

1.1.13.1.4 因货物损失或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1.13.1.5 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动物死亡；或由于动物自身的或其它动物的咬、踢、抵或窒息等动作造成的；或者动物容器缺陷造成的；或由于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经不起不可避免的自然环境的变化而造成的或促成的动物死亡或受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1.13.1.6 由于天气、温度、海拔高度的改变，或由于其他常见情况或在约定的运输时间内货物发生腐烂或变质，厦航不承担责任。

**1.1.13.1.7 除能证明是由于承运人的过失造成的外，承运人对押运货物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1.13.1.8 押运活体动物的押运员在押运途中因动物的原因造成的伤害或死亡，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在按规定、程序操作过程中，动物给承运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伤害由托运人承担责任。**

1.1.13.1.9 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依据公约、国家法律、政府规定以及本条件承担相应责任。但承运人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或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以及公约、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本条件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1.1.13.1.10 除非另有约定，对货物毁灭、遗失或损坏造成的非直接损失，或本条件下的运输造成的非直接损失，厦航不承担责任。

1.1.13.1.11 在运输过程中，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误等是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或代行权利人的过错造成或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程度相应免除或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1.1.13.1.12 使用厦航票证为其它承运人填写的航空货运单，厦航只能作为该其它承运人的代理人。除能证明是由于厦航的过错责任造成外，厦航对其它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的货物发生损失或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

1.1.13.1.13 根据本条件免除或限制厦航的责任时，此类免除和限制亦适用于厦航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也适用于进行运输所使用的飞机或其它运输工具所属的任何其他承运人。

1.1.13.1.14 托运货物的一部分或任何包装件 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时，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应以该一或数个包装件 的重量为限。当托运货物中的任何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影响到同一份航空货运单 上所列其它包装件 的价值时，确定赔偿责任时，应考虑其它包装件 的重量。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货物的价值在全部货物总价值中的比例，按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货物的重量在全部货物总重量中的比例确定。

1.1.13.1.15　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原因给其他货物或承运人的财产造成损坏或毁灭的，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1.13.2　赔偿限额

厦航的赔偿责任范围取决于所适用的公约和法律的规定。除非适用的公约或法律为了合法索赔人的利益另有规定，以下条款适用：

1.1.13.2.1　托运人在办理货物托运时向厦航办理了货物声明价值并交付了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该声明价值为最高赔偿限额。厦航能够证明货物的实际损失低于声明价值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1.13.2.2　未办理声明价值的货物，在航空运输中毁灭、遗失、损坏，或者货物延误所造成的损失，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以造成损害的事件或者延误发生时我国参加的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为限，该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公布。

1.1.13.2.3　索赔人提出索赔时应同时提供货物的实际价值证明。

1.1.13.2.4　投保航空运输险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赔偿。

### 1.1.14　提出异议和赔偿诉讼时限

1.1.14.1　因货物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发生索赔，航空货运单 上的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在下列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异议，否则，不能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

1.1.14.1.1　提取货物时发现货物有损失的，收货人至迟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14日内提出。

1.1.14.1.2　延误运输的货物，至迟自货物处置权交给指定收货人之日起21日内提出。

1.1.14.2　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没有在前款的时限内提出异议的，不得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

1.1.14.3　如果托运人与承运人不能就运输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可以通过诉讼或双方协议仲裁解决。

1.1.14.4　航空货物 运输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应当到达的目的地点或者从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此期限未提出诉讼的，丧失对损害赔偿的权利。

1.1.14.5　由几个连续承运人根据一份航空货运单 进行的运输被视为一个单一运输过程。在此类运输中发生货物毁灭、遗失或损坏等，托运人有权向第一承运人 提起诉讼，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托运人和收货人也可以对发生货物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1.1.14.6　对于实际承运人 履行的运输提起诉讼，托运人可以分别向实际承运人 或者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向实际承运人 和缔约承运人 提起。被提起诉讼的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应诉。

1.1.14.7　源于本条件或与本条件相关的纠纷适用于中国法律。在公约适用的前提下，关于损失的诉讼可以根据索赔人的选择，或者在厦航总部所在地法院，或者在缔结合同的厦航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或者在目的地法院等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进行。

### 1.1.15　投诉受理渠道

1.1.15.1　投诉电话：+86-0592-5739009，+86-95557-1

1.1.15.2　投诉邮箱：complain-mf@xiamenair.com

### 1.1.16　生效与修改

1.1.16.1　本条件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并实施。

1.1.16.2　厦航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不经预先通知修改本条件的任何条款。修改后的货物运输总条件，不得将限制托运人、收货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修改内容，适用于修改前承运人已收运的货物运输，但是国家另有规定或者运输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16.3　厦航的雇员、代表或代理人都无权改动、修改或放弃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